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4 日送达,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 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威主持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出 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 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清青环保因经营发展需要,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,期限为 24 个月,委托北京中关村科 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同意公司对上述事项向北京中关 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,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 资需要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反担保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,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 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